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

110年度模蒞字第1號

被　　告　張哲漢

選任辯護人　陳欽煌律師
　　蘇淑華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），現由貴院（循股）以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3號審理中，茲將證據清冊及聲請調查之證據、範圍、次序及方法記載如下：

一、證據清冊

證據種類	編號	證據名稱
被告以外之人的陳述	1	證人李筱華於110年7月16日10時31分至11時38分，在警察前所為之陳述
	2	證人李筱華於110年7月16日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
	3	證人李筱華於110年10月7日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
	4	證人李承明於110年7月19日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
	5	證人黃善弘於110年7月16日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
非供述證據	1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之水果刀、方形菜刀照片

	2	死者李筱菁與證人李筱華之手機於110年7月15日至7月16日雙向通聯紀錄
	3	大樓管理委員會於110年7月15日至7月16日之雙向通聯紀錄
	4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
	5	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
	6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
	7	案發現場、死者傷勢照片1份
	8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現場勘查報告、現場平面圖
	9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年9月18日DNA型別鑑定書
	10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
	11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
	12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
	13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病歷資料
	14	明昇診所門診紀錄單、看診收據、藥物仿單
	15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10月18日函文
被告之供述	1	被告於110年7月16日16時13分，在警察前所為之供述
	2	被告於110年10月4日，在警察前所為之供述

	3	被告於110年7月16日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供述
	4	被告於110年8月5日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供述
	5	被告於110年9月18日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供述

二、聲請調查之證據、範圍、次序及方法

編號	待證事項	聲請調查之證據	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聯	方法	所需時間
1	不爭執事項： 被告因不滿死者回家借錢，於110 年7 月16日1時30分許，毆打死者成傷	證人李筱華於110年7月16日10時31分至11時38分，在警察前所為之陳述	被告與死者因死者回家借錢而爭吵之情形	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	10分鐘
		被告於110年8月5日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供述			
		證人黃善弘於110年7月16日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	聽聞被告與死者爭吵之情形		
		死者傷勢照片1份	死者受傷情形		
	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			
	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			
2	不爭執事項： 死者於110年7月16日持水果刀割劃自傷	證人李筱華於110年7月16日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	死者曾割腕或有自殺念頭之情形	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	10分鐘
		被告於110年10月4日，在警察前所為之供述			
	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之死者病歷1份			
	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	死者受傷情形		
		死者傷勢照片1份			
	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之水果刀照片	扣案水果刀外觀及DNA型別鑑定情形		
	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年9月18日DNA型別鑑定書			
3	不爭執事項： 被告於同日見死者自傷，丟擲酒瓶	案發現場照片1份	酒瓶破碎情形	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	3分鐘
		證人黃善弘於110年7月16日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	聽聞玻璃破掉聲音		
4	不爭執事項： 死者因大量出血，致低血容性休克死亡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	死者死因鑑定結果	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	5分鐘
		案發現場照片1份	現場有大量血跡情形		
5	爭執事項： 死者右額劈砍傷為	聲請當庭勘驗扣案之水果刀、方形菜刀各1把	確認水果刀、方形菜刀之外觀、材質、尖銳程度及	當庭提示物證並勘驗	5分鐘

	被告持方形菜刀所為		殘留之血跡噴濺痕，佐證死者之右額劈砍傷及左腕等猶豫型切割傷之成因		
		聲請傳喚證人黃善弘	被告與死者於110年7月16日凌晨1時30分許、4時許有爭吵碰撞聲	①交互詰問 ②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	25分鐘
		證人黃善弘於110年7月16日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			
		聲請傳喚鑑定人潘至信法醫師	提示現場情形、死者傷勢、扣案物照片、本件相驗、解剖屍體及鑑定意見，詰問鑑定人潘智信法醫師，佐證死者右額劈砍傷係被告所為 （左列證據於爭點5、6共用）	①交互詰問 ②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	40分鐘 （與編號6共用）
		案發現場、死者傷勢照片1份			
		扣案之水果刀、方型菜刀照片			
	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			
	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			
	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			
	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現場勘查報告、現場平面圖			
	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年9月18日DNA型別鑑定書			
		被告於110年7月16日16時13分，在警察前所為之供述			
		證人李筱華於110年10月7日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	被告劈砍死者後，未積極救護死者	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	10分鐘
		死者與證人李筱華之手機於110年7月15日至7月16日雙向通聯紀錄			
		大樓管理委員會於110年7月15日至7月16日之雙向通聯紀錄			
	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			
		被告於110年7月16日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供述			
		明昇診所門診紀錄單、看診收據、藥物仿單	被告辯稱於110年7月16日凌晨2時許，服用安眠藥物後即睡著等語為不實在	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	5分鐘
	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			
	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10月18日函文			
6	爭執事項： 死者右頭頭之劈砍傷為致命傷	同證據編號6所載聲請傳喚鑑定人潘至信法醫師及提示所列書證	提示現場情形、死者傷勢、扣案物照片、本件相驗、解剖屍體及鑑定意見，詰問鑑定人潘智信法醫師，佐證死者右額劈砍	①交互詰問 ②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	40分鐘

			傷為致死原因		
7	量刑調查事項：被告於110年7月6日、7月7日毆打死者	證人李承明於110年7月19日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	在場證人	當庭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	10分鐘
		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	因該傷害而通報家庭暴力保護事件		
		被告於110年9月18日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供述	被告自承曾於左列時間毆打死者		

三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出準備程序書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察官　李文和

邱柏峻